

## 周村区政协提案处理笺

提案人或 团体名称	汪 刚 董 奎 苏吉芹	序 号	134184
事 由	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		
提案委员会处理意见：  建议转区司法局承办。请认真征求提案者意见，搞清提案意图，落实承办措施，按时答复。  2020 年 7 月 20 日			
同意提案委意见  分管主席签名：朱洪波 年 7 月 20 日			
承办单位领导意见：    年 月 日			



经济类第134184号

中国人民  
政治协商会议

### 淄博市周村区委员会提案

十三届四次

案由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

提案者:

张明

电话: 13793323166

电子邮箱: 20731936@qq.com

提案者单位及职务:

山东磊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
提案者通讯地址:

淄博市周村区恒泰路70号

提案来源: 本人撰写 他人代写 他人委托 首次提出 多次提出

#### 联名提案人签名

联名者姓名	工作单位或住址	联系电话
董南	淄博冠申沙发材料有限公司	13505338558
许东芹	淄博市周村东阿镇	13969393965

审查意见:

.....

.....

.....

- 注: (1) 党派、团体提案需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; 界别、小组、联组提案需由召集人签字。  
 (2) 提案行文请用 A4 纸打印, 并发送电子版到区政协提案委邮箱 zczxtas5072@zb.shandong.cn。  
 (3) 提案内容一事一案。



#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

汪刚

营商环境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良好的营商环境直接的表现就是利企便民。

当前，周村区经济正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状态之下，在营商环境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，这将大大打击市场主体的发展信心。为优化周村区营商环境，保障市场主体权益，建议规范法律保障制度如下：

在运用法律法规上，注重因地制宜，加强法治政府的建设，提升服务意识；从企业和环境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，实事求是解决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在司法上，必须拓宽纠纷解决渠道，尊重双方意愿，保障企业权益，严格区分企业家财产和企业财产，切实解决企业家关心的法人、家人和私有财产的金融担保责任问题。

通过上述优化措施，实现法治化、公开化、平等化、阳光化、稳定可预期、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推动周村区经济的健康发展。